

6

长篇小说

梁晓声文集

The Collected Works of
Liang Xiaosheng :
Novels



梁晓声

青岛出版社

梁晓声文集·长篇小说 6

浮城

青岛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浮城 / 梁晓声著. — 青岛 : 青岛出版社, 2014.12

(梁晓声文集. 长篇小说; 5)

ISBN 978-7-5552-1319-2

I . ①浮… II . ①梁… III 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

IV . ①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14) 第 283742 号

责任编辑 刘 迅

第一章

“死结……”他说。

忙了半天他解不开它。

她的裤子极瘦且短，使她的腿看去似剥了半截皮的香蕉。束腰的，不是什么美观的皮带，而是一条手指般粗的红色尼龙绳。两端两个绒球儿。结实得足以吊死一个人，甚至一头大牲口。勒了双重的结。他已感到毫无办法。

“他妈的！”

他嘟哝。很恼火。内心产生了憎恨。一种不明确的憎恨。不知该憎恨某个设计了这类女裤的人，还是该憎恨她——他急切地想要立刻实现蹂躏欲望的女人。抑或裤子本身。

他开始啃那个结。

用牙齿也无济于事。

他像一只饥饿的猫，面对的不是鱼，不是耗子，不是肉或别的什么。是蛋。是外壳坚硬的蛋。姑且不论里边的东西好吃不好吃，首先是根本就难以达到目的。

她仰望着他。盈盈地，径自在笑。笑得妩媚。

她喜欢男人对自己这样。并且希望,全世界的男人,永远的,都对自己一个女人这样。果而如此,她才不管一九九九年这世界将变成什么样子哪!街头书摊全在卖《一九九九世界大劫难》这一本外国人写的书。她买了。看了。绝对地——信。不知她究竟根据什么认为,即使不信那个外国佬的预言,人们也应该和她一样推测,反正地球是到了差不多该毁灭的时候了。她才不在乎地球毁灭不毁灭哪!也不怕。想通了一点——趁年轻的漂亮的自己还没毁灭,赶紧地,不失一切时机寻欢作乐。好花不常开,好景不常在嘛!她想。年轻的漂亮的一个自己,不就是一朵好花吗?万籁俱寂的这一个夜晚,有个傻二小伙儿死乞白赖地缠着被自己所迷所惑所耍弄,不就是人生的一场好游戏吗?

他以为他是在蹂躏她。只不过隔着层薄薄的衣绸,不算彻底。而她却更以为她是在蹂躏他。蹂躏他的情欲蹂躏他的心理。一报还一报。否则不是就不好玩了吗?

他瞎忙。满脑门儿忙出了一层细密的汗珠儿。

伤神费劲儿呢傻二——她内心嘲笑他。

那个双重的结不过是形式上的结。是美饰物。是根本解不开的结。

要脱掉她的裤子,“问题”不在那儿。“关键”在后不在前。后面有个小小的按扣儿。只一个。非常隐蔽。扯开,一切“问题”就迎刃而解了。如果两个按扣儿这条裤子就不值二百三十多元了。她这么认为。就是冲这一点买的。

她打定主意不指导他如何才能脱下她的裤子。

“解不开!”

他不但恼火,甚至愤慨了。

她仍以一种撩拨的眼神儿望着他。她确信善于撩拨的眼神儿会使不性感的女人也性感。正如她确信地球是到了差不多便该毁灭了的时候一样。为了娴熟地掌握运用这一种眼神儿的技巧,她经常对镜苦练。冬练三九夏练三伏。功夫不负有心人。达到炉火纯青的高超阶段之后,

她和自认为是正人君子的男人们的理性较量，成绩好得不能再好。数搏数胜。岂止数胜，而且速胜。可谓“牛刀初试”，锋利无比，“削铁如泥”。

与拳击场上的情形相反。在被他以一股蛮力抱起粗鲁地掼在床上那一刻，她又一次体验到了胜利者的骄傲，以她脸上的妩媚充分表达出来。男人觉得她最妩媚的时刻，正是她内心里最自豪的时刻，也是她内心里最鄙视最轻蔑男人的时刻。

她认为这个压在自己身上的出租汽车司机，浪费了她太大精力占有了她太多的时间。尽管他为她花了几百元钱。几百元钱如今也算一笔钱吗？她觉着得不偿失。不合算。

所以她才不指导他如何脱下她的裤子呢！当然她也不会自己脱。并非故作矜持。更不是由于害羞。害羞？——一个虚伪至极的词儿罢了。自从她第一次以一张舞票和一顿夜宵的代价，将自己半推半就地贷给一个开包子铺的小铺主，便不觉得世界上再有什么值得她害羞的事了。那四十多岁的矮胖男人的老婆，在几个小伙子的陪同下跟踪而至，撞开她的房门，将赤裸裸的她和赤裸裸的那个男人，从床上拖到地上，从地上拖到室外。那时她住筒子楼。那一年她十七岁半，初中留了一级，还是没考上高中……

那女人说这一种惩办方式叫“曝光”。

被“曝光”过的胶卷难道还怕再被“曝光”吗？

好笑的是那个女人。当众打了丈夫一耳光，扔给他裤衩，待他刚穿上，竟挽起了他的手臂。走得雄赳赳气昂昂。一副趾高气扬旗开得胜的样子。

从此她觉得自己无所畏惧。就像某些出生入死过的铮铮男子汉无所畏惧。

“解不开！”

“不要急……慢慢来……”

他的口水将那个仅仅是饰物的双重的结弄湿了。也将她的绸裤弄

湿了一片。

她用一根手指饶有兴趣地缠他的一绺头发。她觉得他的头发质地不错。柔软。仿佛品种优良的狮子狗的毛。皮毛店的售货员管那叫“长麦穗”或“短麦穗”。他的“毛”属于短的一类。曲卷得挺自然。

她不告诉他那个结其实不是结,不过是结形的饰物,还因为,她觉得,在这种时候,能不能脱下女人的裤子,纯粹是男人们自己的事儿。难道卖茶蛋的老太太还应负责教买茶蛋的人怎么剥蛋皮儿吗?如果他不能脱下她的裤子,证明他笨。他急他的,与她有何相干?

他越不耐烦,她越感到愉快。

妩媚的她,盈盈地径自地笑着。头脑中进行着一些百思不得其解的思考——萨达姆大叔占领科威特干什么呢? 布什老大爷又管这件闲事儿干什么呢? 表现的哪份子国际责任感呢? 管人家的闲事儿人家当然要扣押你们美国佬儿做人质啰! 英国法国也跟着凑热闹儿,一场国际大戏还没高潮呢眼瞅着要被“禁演”了! 还有那个脑门子上展示地图的戈尔巴乔夫,竟当起什么总统来了! 奇怪,中国黑龙江省地图,怎么被上帝倒着印到苏联人脑门上了? 不是上帝搞的名堂能是谁搞的呢?

尽是些严肃的关于重大时事的思考。

他已开始令她反感了。她脸上的妩媚,乃是本能。非为取悦于他。甚至连内心嘲笑他的兴趣也没有了。任凭他徒劳无益地进攻那个解不开的结。

二十世纪九十年代,中国的城市,仿佛平地生长出一片蘑菇似的,繁殖出许多像她这样的姑娘。不,她们也许从来不曾是姑娘。她们大抵从妙龄少女一下子就变做成熟的女人。她们零售或批发自己,并非被生活所迫,而是被自己所迫。她们与传统概念的娼妓大有区别。后者即使摇身一变成了贵妇,往往不能忘她们女性经历的那一段耻辱。而她们即使变成贵妇,心理意向也还是更迷恋于是一个娼妓。这纯粹是一种活法的选择和确定。当我们指出哪一部分中国人活得最惬意、最潇洒、最轻松、

最滋润,简直就不能昧着良心不将她们包括在内。不论事实上她们活得怎样,起码,连她们自己都认为,她们并不辜负人生……

她们恣享人生那种急迫感,犹如在快干涸见底的河中扑腾的鱼。

忽然,她的思考不知又转向哪一方面去了。她微微欠起身,说:“劳驾,把桌上那本字典递给我……”

他不怎么情愿地服从了她的命令。接着,他终于暂时放弃了对那个解不开的结的进攻,转而研究她的上衣。

她翻了一会儿字典,合上,抛到一边儿,问他:“哎,你说, zuò 爱的 zuò,究竟是哪个 zuò? 要说是工作的作,就有点儿不通了。这个字有三种字意——兴起、定为、举行,和爱字连起来,怎么都让人觉着有点儿不像话,是不? 要说是做木匠活儿的做,有意思——制造或完成,太有意思啦!”

他同样没发现她的上衣有什么扣子。那是一件套头穿的上衣。领口那儿也有裤子那么一根尼龙绳。也勒了双重的结。也解不开。领口护着脖子。他不明白她怎么穿上的。

“嗨,你他妈的! 这是一套什么鬼衣服!”

是可忍,孰不可忍! 他咒骂了。

她仿佛没听见。根本不理他。自言自语:“想想咱们中国人,怪可爱的。干什么,都玩儿似的。玩深沉,玩思想,玩责任感,玩忧患意识,玩斯文,玩粗野,玩高雅,玩低俗,玩文学,玩音乐,玩电影,玩感情,玩海誓山盟,玩真挚,玩友谊,统起来就是,玩人生,玩现实。也不知是哪个小子,把这‘玩’字在中国推广了的,连人生都是一场玩儿,那爱,不更是玩儿吗? ‘玩爱’,不是比什么 zuò 爱更现代吗? 我说,你先歇会儿行不行? 没个眼力劲儿,干扰别人思考问题……”

突然她缄口了。她那妩媚,渐渐过渡成惊愕,定格在脸上。

他手中握了一把刀。就是那把刚才他们切西瓜的牛耳尖刀。由于愤慨,由于憎恨,他的表情显得挺可怕的。

“你，你想干什么？……”

“我想一刀宰了你！”

他咬牙切齿，同时将刀从她颈下探入她上衣内。哧啦一声，剖开了。像开膛一条案板上的鱼。

她感觉到了刀背贴着自己肌肤剖下去的力度。她张大了嘴，骇然了。

他以同样的手段剖开了她的裤子。

于是她裸露于他眼前。墨绿色的绸质的衣服和裤子，从她身体上滑落在粉色床单上，如同大量的苦胆，从被剖了膛的鱼腹中淌出……

“你王八蛋！你得赔我这套衣服！”她被激怒了。

她一向并不在乎男人对她玩粗野。但她着实心疼这套衣服。

他狠狠扇了她一耳光。随即将刀往桌上一扎，一声不吭就扑在她身上。

她第一次反抗一个男人对她的攻占……

然而他双手扼住她颈子，使她喘不过气……

他那种凶狠的样子，仿佛不是要受用她的身体，而是要掐死她。

她的反抗徒劳无益。她第一次体验到，并非一切“玩爱”的方式，都是她可以镇定自若地接受的。她也感到了久违的耻辱。在心里暗暗发誓，一定报复这个王八蛋！

然而她渐渐窒息了。

没料到她婉儿这么个死法——分明地，他是一边疯狂地受用她，一边彻底发泄着对她的一总儿的憎恨。她的报复的决心，消散在窒息的黑暗中……

“好玩儿吗？”

他从容不迫地穿衣服，恶毒地问。

她毫无声息。

他拍了拍她面颊。她仍无反应。将耳朵贴在她胸上，觉得她心室里一片宁寂，似乎一点儿动静也没有了。

她根本不喘气儿了。

他慌张了……

大雨泼击着马路。雨鞭肆虐地抽着停在路边的出租车。除了雨声，还是雨声。整个城市在酣眠。

他将西服翻在头顶，抻成帷盖，奔过马路，冲入车内。衣服湿透了。他脱了它，扔在客座上。启动前，习惯地朝后望了一眼。

习惯？他妈的他不会！不会那道将小小的空间隔成两部分的钢丝网。一点儿也不会！然而他又明白，对出租汽车司机，那的确是一道安全网。他所在的车队，自从一名女司机被杀死在车内，所有的女司机们全改行了。不久又发生两起劫车事件，于是男司机们夜晚也不贸然出车了。在夜晚，那道安全网，更加使他们将自己的每一名乘客都想象成歹徒。一把沉重的扳子，就在他屁股底下坐着。随手可以在一秒钟内抄起来。用它砸碎一个脑袋比用拳擂碎一个西瓜容易得多。

刚刚弄死别人的人，对于自己可能也会随时被弄死的戒心和恐惧，肯定增长十倍，如果戒心和恐惧可以用什么法子度量或计算出来的话。

尽管他确信车内绝无第二个人，还是用右手拿起了扳子，只用左手把握方向盘。他是个驾驶技术高超的司机。他将油门一踩到底。于是那辆“皇冠”，以近一百迈的车速，疾驶而去……

他意识中只有一个字——逃。却不知究竟该逃往何方。他觉得这城市像一对儿钹，其实早已将他扣住了。但他还是想逃。一切人，在犯下罪行之后，第一个意识，全都是想逃。包括那些自首了的罪犯。逃是本能。自首是理性。而理性对任何人，都是压制了下意识才能进行的思维。

车开到一个十字路口，他连犹豫都没犹豫，便将车拐向左边的街道。仿佛冥冥之中有什么主宰、指引着他。驶过一条街。又驶过一条街。又驶过一条街。刮雨器无声地在眼前刮过来，刮过去。大雨迷蒙了车灯的

光束。好像上帝认为城市太肮脏了,站在天堂,用救火的高压水龙对城市进行冲洗。也对这辆疾驶的出租车进行冲洗。马路两旁的树冠,被雨瀑泼得萎缩了,如同一杆杆水中浸泡过的鸡毛掸子。在又一个拐弯处,车灯的光束之中出现了阻行的木马。刹车已来不及。一只前灯撞在木马的一端。他眼前的路顿时暗了一半。整个城市也似乎暗了一半。

那是一段被掘土机啃过一遍的路。他不得不减速。车几次陷住,几次挣扎而出。通过那一段路,他已精疲力竭。仿佛一直在疾驶的,不是车。几次陷住几次挣扎而出的,也不是车。是他自己。他也糊涂了,在逃的,究竟是自己,还是这辆车。车和人,在人的紧张感下,已浑然一体。他觉得自己变成了这辆车的一部分,这辆车也变成了他的一部分。

突然,面前什么也不存在了。街道、楼、树、路灯……一切一切,全消失了。透过车窗,车的独眼于黑暗中照射出一片凄迷的光。不比萤火虫屁股上的磷光更大些……

完全凭着本能,他将车猛地刹住了。

那时这一辆车,已开上了这一座沿海城市的栈桥。车前轮,距桥尽头仅几米!

当明白车刹住在什么地方,他瘫软了。一只手从方向盘上垂落,另一只手却仍紧攥着扳子。这是一种难以解释的生理现象。右手,连同右臂,其绷紧的状态,与他整个人的瘫软状态,形成反差。他想丢掉扳子,想松开手,却不能够。那一只手,那一条手臂,仿佛不是他的了,仿佛是机械的,而机制的关节在哪儿,他不知道。

他看到了排山倒海的浪涛和大涌,铺天盖地向他压过来,瞬间吞没他和车。他恐惧地大叫一声,几乎晕过去。其实不过是他的幻象,不过是又一阵雨瀑猛泼在车窗上……

怎么是这个地方?

他不明白自己为什么会逃到这里。等于逃了半天没有逃。他甚至怀疑自己不是在现实中,是在梦中。自己弄死了别人,或自己被别人活

活钉在棺材里。谁从小到大没做过这样的噩梦呢？因为有了怀疑当侥幸的根据，他稍许镇定了些。不像别人，在这种时候，捏自己的脸腮，拧自己的耳朵，或咬手指。他不。他吸烟。他认为，一支烟，足以燃尽一场宏大的梦。“剑”牌。在“卡拉OK”买的。他给女服务员一张“工农兵”，女服务员找给他三元四角。他又将一只手伸进兜里，那些钱在。每一个细节都是可以回忆起来的。那么不是梦了。梦是回忆不起细节的。他从未做过一个那样的梦。他的神经又紧张了。每一个被弄死的人，其实都对凶手实行了一种报复。除了职业杀手或刽子手，他们因害怕审判而感到的恐惧。那真是没法儿形容。他的侥幸一下子减少了一半。拿着打火机的手直哆嗦。火苗是橘黄色的。他将气阀推到最大，火苗忽地蹿了两寸多高。不，不是梦！梦是黑白的。只有现实才是彩色的！电影里电视里那些彩色的梦，不论凶梦还是吉梦，都是完全不符合生活的！哪个人做过彩色的梦？打火机的火苗是橘黄色的！不用再捏脸腮、拧耳朵、咬手指了……不用了！你完了你！你成了一个杀人犯了！你逃了半天逃到这条绝路上！这预示你逃也没意义。无路可逃……他在心里对自己说，早已泪流满面……

他没吸那支烟。

他伏在方向盘上绝望地号啕大哭。

在本市，刑事破案率达到百分之八十七！这是车队的哥们儿侃大山时讲的。那么也就是说，只有百分之十三的人，犯了罪而逍遥法外。他没自信将自己划入百分之十三。这概率太小了啊！要是反过来，他也许还有点儿自信。他妈的公安局这帮王八蛋！图他妈的什么那么认真啊！才百分之十三的机会！这不是存心不给人留希望吗！

当然他最恨的是她——那个名叫“婉儿”绰号叫“蓝妹妹”姓什么不知道的婊子！他想，她一定是他命里的克星。否则，她怎么会那么轻易那么简单地就使他受到了那么强烈的迷惑呢？难道今天的事，是他命中注定的吗？

他并不想掐死她。他连掐死她的念头也没产生过。他认识她才五天。五天的时间,除了那个解不开的结,他对她再无别的愤慨,不可能形成想掐死她的犯罪动机。没有犯罪动机。压根儿没有!他在心中极力替自己辩护。

那天,在服装摊前,她买,他看。逛服装摊是他的业余爱好。她将一套衣裤往自己身上比试了半天——就是今天她穿的那套鬼穿的有结而无法解开的衣裤——扭头问他:“怎么样?”

平心而论,他毫无被问的心理准备。然而他并没有一愣。那也值得一愣吗?

“现代极了!”他绅士风度十足地回答。

“真的?”

“真的。”

“那你借我五十元钱吧。我钱不够,差三十元。”

他感到受宠若惊。

找她的二十元钱,她理所当然地放进了自己的钱夹子。朝他一笑,带着那套新潮装,转身便走,连个谢字也没说。就像他是她丈夫,或要是她丈夫了。

走出很远,她似乎不经意间一回头,似乎很偶然地发现他跟着她。

“你是跟着我吗?”

她蹙起眉,有几分奇怪地问。

他当然是在跟着她。他也说不清楚企图。为了讨她对他说一声照理该说的“谢谢”?有这么点儿成分在内。但即使她说了,他也还是会跟着她。五十元换“谢谢”两个字,太贵了呀!他内心巴望得到的回报,要丰厚多了!

在这一天以前,他一直被公认是一个本分的青年。甚至被认为少年老成,本分得过了头。这个小学校长和中学教师的儿子,在女性面前天生羞涩。她们越漂亮,他越发会羞涩得不知把自己怎么办才好。

“不，不是，我……”他语无伦次。

“噢。对了，我还不知你的工作单位呢！”

她仿佛忽然想到这是打算还钱的一个前提。

他赶紧奉送上名片。

她看了看，放入小坤包儿，说：“想让我给报社写封感谢信吗？题目是‘我遇到了一个雷锋小兄弟’，怎么样？”

她说得极其认真。

“别，千万别……”

“那就不要跟着我了。”

她嫣然一笑。

他没再跟她。但若有所失。就那么眼睁睁望着她翩翩而去。

他觉得被骗、被敲诈、被勒索、被愚弄了。又觉得，倘若追上她，问她在什么单位，家住何处，似难免小气之嫌，是很让人耻笑的。起码自己会瞧不大起自己了。

他想自认倒霉，忘掉这件事儿，却忘不掉。他不愿被别人知道这件事，却忍不住对几乎所有车队的哥们儿都说了。正如一切上当受骗或认为上当受骗的人，大抵忍不住要跟别人叨叨。

“小子，我看你平常也不傻呀！怎么含在嘴里了的，还让她溜了呢？”

“他想做中国最后一个处男，寻找到最后一个处女，上吉尼斯世界大全！”

“别做梦了！实话告诉你吧，中国最后一个处女，据‘美国之音’广播，一小时前主动奉献了贞操！信不信由你！”

他们拿他大大地取乐了一番。

他感到蒙受了奇耻大辱。不是因为那些粗俗的话，而是因为自己对女人的缺乏招数……

然而隔日，他接到了她的电话。

她通话的方式很独特，不问“你是谁谁吗？”而问“是你吗？”，仿佛

同时告诉了他,她自己是谁。

奇怪的是,仅仅三个字,他居然听出了她是谁。他喜欢听大陆女性装腔作势模仿的港味儿。正经的地道的港味儿,他的耳朵倒很排斥。

她告诉他,她在“华侨饭店”,邀他去。

还钱? 她没这么说。

又听到她的声音,心里哪儿还有钱的概念哇! 不过区区五十元。他还没俗到那么个份儿上。

他开着车去了。

她已经占了一个双人雅座。那一天就已经穿上了那套二百三十多元的墨绿色的绸质衣裤。脸色很鲜润,红白相间,该红的地方红,该白的地方白,面如新花。那身衣裤,愈衬出脸儿的娇娆媚美。在本市,勾眼线的女性已经不太能格外引起男人们的注意了。但涂眼影的女性可还不多。包括在“卡拉 OK”和舞厅那种女人们争妍斗艳的地方。她那天涂了淡蓝眼影。是他见过的第一个涂眼影的女人。尽管按照约定俗成的分类,她当然算是个姑娘。但他觉得,她更是女人,是一个女人味儿足得不能再足的女人。面对面瞧着她。他认为女人有一个年龄阶段是“姑娘”,简直多余。她使他联想到了花瓣儿一落,直接熟透在枝上的桃子。她那双涂了淡蓝眼影的眼睛,像戴了无框眼镜的小马驹儿的眼睛,流溢着绝对无害而且又安详又善良又温驯的目光。

她那一种目光使他心旌荡漾。

“随便些就行了。别点太多,多了吃不了。我这几天没食欲。我‘倒霉’了。”

她以优雅的姿态将菜单递给他。

于是,当然地,价格便宜的菜,便都被他的目光一扫而过地忽略了。

她不但有食欲,而且食欲旺盛。倒是他自己,因为光看着秀色可餐的一个她,没顾上吃什么。尽管他没“倒霉”。

吃过饭,她说:“我们算正式认识了,是不是?”

他赶紧点头。他付了一百多元。

她又说：“今后，有什么急事儿，给你打个电话，坐你的车该不成什么问题吧？”

他回答：“没问题。”

“现在呢？”

“行！”

半小时后他应该去接一个人。

她站了起来：“那么送我到一個朋友家去。”

于是他开车送她。

在前厅，她说，她得送给她的朋友一件礼物，今天是朋友的生日。

于是她买了一条高级领带。他付钱。他预想到了钱是必须带充足的。

她的朋友是一位四十多岁的看去春风得意踌躇满志的男人。她挽着那男人的手臂，扭回头对他晃晃手，双双被宾馆的旋转门旋进去了……

那男人竟没正眼看他。

然而并没破坏他愉悦的好心情。他觉得自己已然占有了她。起码部分程度地占有了她。觉得自己和她之间，已然有了一种默契的相当确定的关系。如同蓄币人和蓄币偶之间的关系。他想，他塞入的钱越多，正是为了他有一天可以理直气壮地敲碎“它”。是的，是敲碎。不过，这绝不意味着居心的凶恶。只不过比喻某种痛快……

今天，他也并没想找她。更准确地说，在他送最后一对男女前，甚至并没想到过她。那一对儿男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男女。男的是会点儿中国话的外国老头子。女的很面熟，像在哪儿见过。终于回忆起来，是一部国产录像片里的主角，演“地下工作者”的……

车一开他们便卿卿我我。从反光镜里，他将他们的种种行径看得一清二楚。耳边一路听到两张嘴呜咽有声。他有心半路撵他们下车，但讲好了的，他们付外汇。他的车队没有外汇定额，那可以变通成他个人的

一笔小收益。何乐而不为呢？于是他的反感烟消云散。不再觉得他所见到的情形令人作呕。他甚至把车开得更稳。仿佛唯恐一次小的颠簸会搅扰了他们似的。他想象那女的就是“蓝妹妹”，而那外国老头子是他自己。他被“他自己”的厚颜无耻，勾引得欲火中烧……

后来他就去找“蓝妹妹”。找到了。幸亏找到了。如果找不到，他想，他可能会干他这种人平常绝没胆量干的歹事——拦劫女人并进行强奸……

她在舞厅跳舞。一曲终了，他走到她跟前，坚定不移地说：“从现在起，你得属于我。”

“不行。”

她强硬地回答。舞曲又起。她用目光寻找舞伴。舞伴已与一位红裙女郎翩翩作蝶。

她扫兴地耸了耸肩……

在车里，她问：“到哪儿？”

他说：“到你住的地方。你不是一人住一套房子吗？”

她愠怒地说：“可我还有事！”

他笑笑：“我也有事！”隔一会儿，又说，“我们都先办主要的事吧！”

“求你，改天怎么样？改天我一定赔你许多高兴！”

她一副哀求的样子。他内心骚动不息的欲望，反而更加剧烈。如果她的口气依然强硬，强硬到底，他也许会考虑考虑。他已在她身上投了资，当然不愿闹僵。但她错了。谁叫她哀求他呢？不管她那副哀求的样子是装的还是真的，总之她错了。哀求对于专执一念想在女人身上获得某种满足的男人说来，无异于火上浇油。当时他心里说的话就是——“你错了，亲爱的蓝妹妹！”此刻回忆起这些细节，他认为，首先今天是她错了。这是一个致命的错误！因为她错了，后果才如此啊！这对她是悲惨。对他也是。

“你已经求过我两次了。事不过三。现在该我对你说——求你了。”